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4—2019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4部分：涉外机构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4: Foreign-related institutions

2019-12-24 发布

2020-02-10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2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7.1 人防..... 2

 7.2 物防..... 3

 7.3 技防..... 5

 7.4 制度防..... 8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9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9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9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9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9

9 应急准备要求..... 9

10 监督、检查..... 1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1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涉外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3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计划分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船舶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0部分：金融机构；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3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36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37部分：大型活动；
- 第38部分：高层建筑。

本部分为DB4401/T 10的第4部分。

本部分按GB/T 1.1—2009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部分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柳柳、刘大军、唐小军、吴志强、罗继华、何思艺、廖俊斌、殷秀梅、吴朝阳。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4部分：涉外机构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涉外机构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部分适用于广州市涉外机构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涉外机构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GB 15208(所有部分)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码技术要求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外机构 foreign-related institution

驻有外国机构、国际组织的单位、场所。

3.2

物权管理单位 real right management unit

外国机构、国际组织驻地物权人自有或外聘物业管理公司，是涉外机构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

3.3

联络员 liaison

物权单位指定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和沟通的工作人员。

3.4

安全协调员 safety coordinator

物权管理单位指定与涉外机构协调和沟通的工作人员。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涉外机构的反恐怖防范应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领馆馆舍不得侵犯”，“馆内自防、馆外我防”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确保外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安全。

4.2 涉外机构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外事部门协助指导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

4.3 物权管理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反恐怖防范体系。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四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Ⅳ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Ⅲ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Ⅱ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Ⅰ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涉外机构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对外缓冲区（包括馆舍外等候区）、主要出入口、电梯等候区、配电房、通风系统、电梯、监控中心、外国机构的馆舍、国际组织办公场所、楼顶、二次供水设施、地下停车场等。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设置原则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物权管理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进驻的外国机构、国际组织的规模、人流量、重要部位分布等安全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注：涉外机构的安保力量包括安全协调员、保安员、物业管理安全员等。

7.1.2 人防组织

7.1.2.1 物权管理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责任部门和联络员，设置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物权管理单位应明确涉外机构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涉外机构反恐怖防范的重要岗位包括：

- 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联络员、安全协调员；
- 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等安保岗位；
- 配电房、二次供水、通风系统、电梯等重要部位的责任人员；
- 根据实际需要的其他重要岗位。

7.1.3 人防配置

7.1.3.1 涉外机构反恐怖防范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员 1 名	应设
5	安全协调员		由专（兼）职安保人员担任	应设
6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设施	应设
7		固定岗位	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等重要部位	应设
8		巡查岗位	对外缓冲区（包括馆舍外等候区）、涉外机构办公场所的出入口外界、电梯等候区、配电房、楼顶、二次供水、地下停车场、通风系统、楼层安全出口、周界等	应设
9		机动岗位	备勤	应设

7.1.3.2 设置不少于 2 名的专（兼）职安全协调员，并确保外国机构、国际组织办公时段有安全协调员在岗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

7.1.3.3 对外缓冲区、电梯等候区等场所当人员密集时（如上班高峰期），酌情增加在岗安保人员维护秩序，确保安全。

7.1.3.4 对重要部位的巡视每 4 小时不少于一次。

7.1.4 人防管理

7.1.4.1 物权管理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外事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7.1.4.2 物权管理单位应按 DB4401/T 10.1—2018 中 7.1.4.2 加强人防管理。

7.1.4.3 物权管理单位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外事管理部门、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7.1.4.4 物权管理单位应设置安全协调员，负责与外国机构、国际组织的安保工作人员进行协调和沟通，确保外国机构、国际组织工作时段内时有安全协调员值守，并被所有值勤安保人员知晓。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1.5 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安保人员应了解外事相关的法律法规、尊重他国文化，熟悉相关礼仪；
- 安全协调员应具有一定的外语沟通能力，必要时能协调与外国机构、外国组织进行安保联动、联合演练；
- 安全协调员应接受相应的安保知识和安保技能知识培训；
- 保安员应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承担保安职责；
- 安保人员应熟悉反恐怖应急预案和联合安保制度，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应对涉恐突发事件。

7.2 物防

7.2.1 配置原则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工程建设总体规划，新建或改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1.4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 的要求。

7.2.2 物防组成

重点目标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行包寄存设施等。

7.2.3 物防配置

涉外机构反恐怖防范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 ^a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 ^a 、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应设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金库门	监控中心、配电房等重要部位出入口 ^b	应设
4		围墙或栅栏	周界	应设
5		人车分离通道	出入口 ^c	应设
6		刀片刺网	周界围墙	宜设
7		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出入口 ^c	宜设
8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	保安员、门卫室、值班室、监控中心、消控中心	应设
9		毛巾、口罩	各工作区域	宜设
10		防护面罩	各工作区域	宜设
11		防暴盾牌、钢叉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门卫室、保安值班室	应设
12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	应设
13		化学防护服、铅衣及相关药品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宜设
14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5		应急警报器	监控中心、传达登记处、门卫处等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	应设
16		灭火器材	各工作区域、重要部位	应设
17	行包寄存设施		出入口附近，距离人员密集场所、馆舍的出入口>30米	宜设
^a 外国机构、外国组织所在建筑与外部相通且有机动车通行的出入口，当涉外机构为封闭式管理时，可在涉外机构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设置机动车阻挡装置、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b 设施所在的重要部位的门口。				
^c 进入外国机构、外国组织所在建筑的出入口，或其所在楼层的通道出入口。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一般要求

物防设施应符合DB4401/T 10.1—2018 中7.2.4.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4.1.2 周界、出入口

封闭式的涉外机构的周界、出入口的物防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周界应有围墙或栅栏等实体防护，当围墙或栅栏外有机动车冲撞风险时，应有相应的设施予以维护；
- 周界实体围墙或栅栏高度应不低于2米；
- 实体围墙或栅栏应与出入口连接；
- 周界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处（室），可以和传达登记处合并设置；
- 可通行机动车的出入口应设置防冲撞设施，其设计、布防、施工、验收及日常维护应制定相关的文件予以执行。

开放式的涉外机构、外国机构、外国组织所在的建筑（楼宇）的周界、出入口物防设施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建筑（楼宇）四周应根据需要设置防攀爬设施、防冲撞设施；
- b) 建筑（楼宇）大堂应设置登记处、出入通道闸；
- c) 建筑（楼宇）的出入口处如存在机动车冲撞的风险，应设置防冲撞设施。

7.2.4.1.3 对外缓冲区

对外缓冲区物防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设置在室外的对外缓冲区不应设置在机动车道旁，必要时，应设置防冲撞设施或隔离设施；
- b) 必要时应设置导流隔离栅。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2 要求。

7.3 技防

7.3.1 建设原则

-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 7.3.1.2 涉外机构技防设备设施的建设，新建或改建项目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3.2 技防组成

涉外机构技防包括电子防护系统、监控中心、公共广播系统、无线电对讲指挥调度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7.3.3 技防配置

涉外机构反恐怖防范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3要求。

表 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	监控中心	—	应设
2	视频监控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3		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	应设
4		对外缓冲区（包括馆舍外等候区）	应设
5		电梯等候区	应设
6		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口	应设
7		各楼梯口	应设
8		人员密集区域	应设
9		配电房	应设
10		二次供水设施	应设
11		楼顶	应设
12		危险物品存放处	应设
13		寄递物品收发处、门卫处	应设
14		地下停车库（场）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	应设
15		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	应设
16		监控中心	应设
17		新风口、通风系统控制区域	应设
18	声音复核装置	主要出入口	宜设
19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宜设

表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20	视频监控系统	人脸识别系统	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宜设
21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停车库（场）	宜设
22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2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周界	应设
24			配电房、二次供水设施	应设
25			危险物品存放处	应设
26			电脑中心机房	应设
27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	传达登记处、门卫处、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	应设
28		报警控制器	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应设
29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宜设
30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系统	配电房、二次供水设施、网络通讯、通风系统控制区域	应设
31			危险物品存放处	应设
32			监控中心	应设
33		虹膜识别系统等人体生物识别系统	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宜设
34		人员身份数据采集传输控制系统	出入口	宜设
35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应设
36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出入口	应设
37			周界	应设
38			重要部位和人员密集区域	应设
39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40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监控中心	应设
41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X射线物品安检机（或/和便携式）	出入口	宜设
42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出入口	宜设
43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	应设
44		X射线人体安检门	出入口	宜设
45		爆炸物探测仪	出入口	宜设
46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宜设

7.3.4 技防要求

7.3.4.1 基本要求

涉外机构的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3.4条要求。

7.3.4.2 监控中心

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监控中心应符合 GB 50348 相关要求并应根据需要整合相关技防系统功能；
- 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不应设置在容易发现和侵入的位置；宜远离出入口、馆舍和国际组织的办公场所；
- 监控系统应能接入管辖公安机关指挥部门、辖区派出所，做到技防系统资源共享。

7.3.4.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

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c)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1920×108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1280×72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7.3.4.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94 等要求；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c)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秒。

7.3.4.5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 GB 50396、GB/T 37078 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具备内防火门开关状态的监测功能，用于消防疏散的安全出入口宜设门内侧单向推门开锁装置，并具备与消防设备实现联动控制功能；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具备在线巡查管理功能，门禁读卡器可作为巡查信息装置；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等级宜根据实际需要安全防范的总体要求进行设定；
- e) 人员身份数据采集传输控制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的相关要求。

7.3.4.6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和 GA/T 761 的相关要求；
- b) 在停车场出入口应设置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进出车辆车牌信息。

7.3.4.7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应满足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应采用在线式，对于地上无遮盖场所宜采用 GPS 在线式巡查；
- c)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应具备巡查路线偏离报警、规定时间无位移报警等功能；
- d) 停车库内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可独立设置，也可基于出入口控制系统组合设置；
- e) 巡查路线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调整，并覆盖重要部位。

可使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7.3.4.8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 GB 50526 相应规定；

- b)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
- c) 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顾客疏散;
- d) 利用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常态化开展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

7.3.4.9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包括无线通信对讲机调度系统和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两部分;
- b)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提供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安全协调员、保安部门负责人通信手段;系统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c) 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满足应急联动的工作需求,设有统一的若干反恐应急通话组供反恐应急时联动指挥,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d)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空间波覆盖的时间地点概率不应小于90%,漏泄同轴电缆辐射电波的时间地点概率不应小于95%。

7.3.4.10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GB 15208的要求;
- b)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GB 12899的要求;
- c)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GB 17565的要求。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运行维护及保养按DB4401/T 10.1—2018中7.3.6开展。

7.4 制度防

7.4.1 基础要求

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要求。

7.4.2 管理标准配置

7.4.2.1 一般要求

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3.2要求。

7.4.2.2 联合安保制度

物权管理单位宜与外国机构、国际组织建立联合安保制度,其内容包括:

- 双方对口部门及联系方式;
- 常态防范的分工与合作;
- 非常态防范联合行动;
- 适时的联合演练。

7.4.3 工作标准配置

7.4.3.1 工作标准配置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3.3要求。

7.4.4.2 物权管理单位应明确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工作职责,至少包括联络员、安全协调员、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等人防岗位,还应包括配电房、通风系统、电梯等重要部位的责任人员。

7.4.4 技术标准配置

技术标准配置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3.4要求。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外事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物权管理单位可响应外国机构、国际组织的请求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物权管理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4。

表 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涉外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状态；按DB4401/T 10.1—2018中8.3要求执行，同时：

- a) 启动联合安保制度中非常态安保措施，按制度相关要求开展联合安保工作；
- b) 应在馆舍楼层设置保安人员值守，保安人员配备金属探测仪等安检设备，对可疑人员及物品进行安检；
- c) 在岗安全协调员和外国机构、国际组织保持沟通，互通安保信息。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按DB4401/T 10.1—2018中8.4条要求执行，同时：

- a) 馆舍、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1倍；
- b) 出入口设置安检设备，确保符合“人物同检、全面安检”要求；
- c) 防冲撞设施处于阻截状态，确认安全后放行。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按DB4401/T 10.1—2018中8.5要求执行。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按DB4401/T 10.1—2018中8.6的a)、b)、c)、d)项执行。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物权管理单位应有机制确保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按DB4401/T 10.1—2018中第9章相关规定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9.2 物权管理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参见附录A。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涉外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B 规定进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A.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涉外机构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以下简称重点目标）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A.2 预案体系

重点目标的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重点目标应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单位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故事类型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风险因素单一的单位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

注1：综合应急预案是重点目标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主要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工作原则，包括重点目标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注2：专项应急预案是重点目标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事故，或者针对重要部位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等内容而定制的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注3：现场处置方案是重点目标根据不同事故类型，针对具体的场所、装置或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重点目标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及安保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A.3 综合应急预案

A.3.1 总则

总则内容一般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工作原则、事故风险描述。

A.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重点目标的应急组织形式及组成单位或人员，可用结构图的形式表示，明确构成部门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并明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职责。

A.3.3 预警及信息报告

A.3.3.1 预警

根据重点目标技防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明确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和信息发布的程序。

A.3.3.2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主要包括：信息接收与通报、信息上报及信息传递。

A.3.4 应急响应

包括应急响应分级、响应程序、处置措施、应急结束、信息公开及后期处置。

A.3.5 保障措施

包括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及其他保障。

注：根据应急工作要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一般指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

A.3.6 应急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一般包括应急预案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修订、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实施等内容。

A.4 专项预案

专项预案一般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

注1：事故风险分析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

注2：处置程序指明确事故及事故险情信息报告程序和内容、报告方式和责任等内容。根据事故响应级别，具体描述事故接警报告和记录、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指挥、资源调配、应急救援、扩大应急等应急响应程序。

A.5 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及注意事项。

注1：事故风险分析主要包括事故类型，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注2：应急处置主要包括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注3：注意事项主要包括佩戴个人防护器具、使用抢险救援器材、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现场自救和互救、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等。

A.6 附件

附件一般包括：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规范化格式文本；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有关协议或备忘录。

注1：规范化格式文本指应急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注2：有关协议或备忘录指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或备忘录。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涉外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B.1 概述

涉外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DB4401/T 10.1—2018的附录C规定进行。

B.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参见表B.1。

表 B.1 检查表格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		
2	7.1 人防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4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外事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5		7.1.4.2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6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7			是否对出入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检查记录	
8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9			是否在正确的位置正确使用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10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11			检查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12			检查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13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14			是否开展自我检查督导和反恐怖防范体系自我评价工作，查看相关记录	
15		7.1.4.3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6		7.1.4.4 是否设置了安全协调员，安全协调员能否与外国机构、国际组织的安保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协调和沟通		
17		7.1.5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负责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18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GA/T 594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19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安全协调员是否熟悉重点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20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21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外事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表B.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2	7.2 物防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		
23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24		监控中心、配电房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5		周界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		
26		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27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28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含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29		监控中心、传达登记处、门卫处等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0		各工作区域、重要部位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材		
31		行包寄存设施是否设置在出入口附近，距离人员密集场所、馆舍的出入口>30米		
32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33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34			周界、出入口、对外缓冲区物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35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36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37	7.3 技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38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对外缓冲区、电梯及等候区、自动扶梯口、各楼梯口、人员密集区域、重要设备设施区域、新风口、通风系统控制区域、楼顶、危险物品存放处、寄递物品收发处、门卫处、地下停车库（场）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监控中心等区域	
39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周界、配电房、二次供水设施、危险物品存放处、电脑中心机房等重要场所	
40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传达登记处、门卫处、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	
41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42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出入口、监控中心、危险物品存放处、配电房、二次供水设施、通风系统控制区域等	
43			停车库（场）是否设置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表B.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4	7.3 技 防	出入口、周界等重要部位和人员密集区域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45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46		7.3.3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安装在监控中心并做到区域全覆盖		
47		出入口或重要部位是否设置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48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49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50348、GB/T 15408、GB/T 2887等的相关要求		
50		监控中心是否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并能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进行显示、记录		
51		7.3.4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满足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等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C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B类以上高清晰度；图像信号存储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5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是否满足GB 12663、GB/T 32581、GB/T 50394等相关要求		
53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满足GB 50396、GB/T 37078等相关要求		
54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是否满足GB 50396、GA/T 761等相关要求		
55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是否满足GA/T 644等相关要求		
56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满足GB 50526等相关要求		
57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符合要求		
58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是否满足GB 15208、GB 12899、GB 17565等相关要求		
59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60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61	7.4 制 度 防	7.4.1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和总体目标一致		
62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表B.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63	7.4 制度防	7.4.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巡与安检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联合安保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64		7.4.3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5		7.4.4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6	其他 防范 管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67		9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68				
69				
70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公安机关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71				
72		DB4401/T 10.1— 2018 附录 A中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73				
74				
75				
76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 [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粤府令第 238 号
- [5]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粤府令第 238 号
- [6]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 [8]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9〕6号

